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對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處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正常水平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並會被要求留在用於隔離的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顧及所有權益人的健康與安全，並配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替代的方法是股東可通過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確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證明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酌情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先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前購股權計劃內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提呈發售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32,119,07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119,074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32,119,074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故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不得再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先前購股權計劃與將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間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先前購股權計劃已告屆滿。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這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因而彼等可因該等意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董事或僱員除外)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向彼等應付的費用(倘適用)計算)、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作為對顧問及諮詢人未來貢獻的獎勵。在考慮是否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考慮市場上其他顧問及諮詢人收取的正常費用及顧問及諮詢人的貢獻。

於未來12個月，本公司計劃向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第九資本**」)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以代替其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供的顧問服務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第九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軍先生及鄭贇女士，故第九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九資本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擔任本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顧問服務涵蓋審閱及評論相關文件及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向第九資本授出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按授出之時的市價進行，行使期將為10年。

第九資本曾擔任本公司多宗交易的企業財務顧問。本公司與第九資本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並認同第九資本過往的貢獻。此外，購股權可作為第九資本日後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激勵。鑑於第九資本將收取購股權代替其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供的顧問服務之費用及在計及上述考慮後，本公司認為將授出的購股權之條件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並可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行使時超出有關上限，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8,000,24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7,800,024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207,800,024份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低於上述30%上限。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現時及日後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之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4.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6)或(7)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5.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在上文(5)(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

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e)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6.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股份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列出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為免生疑，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

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1)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3.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4.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2)及(13)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15.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的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干犯任

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附註：第11、13及14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6.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

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9.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修訂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有關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1.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11)至(18)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7.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20)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